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

對骨灰龕政策有如下意見：-

1. 表列合法之龕場
2. 不設立表二以免抽油水人士加工轉非法墓善合法。
3. 政府主導之營龕場以合理價格供應普眾市民。
4. 教育市民海葬及花園葬。
5. 阻止商人成立慈善團體(形式上)以經營龕場。
6. 杜絕商人借宗教團體經營龕

場 大其是大嶼山延慶寺商人  
 非法砍伐樹木，大其木士  
 於公眾土地上建設標記，妄  
 廢 盜 記。以 木 河 水； 毀 崗

\*鄰近道場修行之傳統。

7. 應盡促明確違反地契，非法佔用公家地之懲罰。

Lai

LAI Luen Wai